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

一、依據：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五、籌組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六、遴選組別：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七、遴選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

八、遴選地點：清水高中舉重場(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九、選手遴選資格：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遴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止。

2、報名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舉重訓練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可先連繫聯絡人何筱琄小姐，電話：0932122036。

3、檢附資料：

(1)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報名表。

(2)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3)出具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9 月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性之舉重比賽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

(二)遴選小組

1、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遴選小組召集人：黃達德/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委員：張聖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李家欣/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何筱琄/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黃則維/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三)遴選辦法

1、選手遴選：參賽選手需出具於規定期限內之全國性或縣市性舉重比賽之成績證明，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2、無相關成績具備原住民身份者經教練推薦，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擇優入取。

3、教練遴選：經遴選小組委員確認，提報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教練名單；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舉重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十一、附則

-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舉重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十二、本遴選要點報經主辦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遴選小組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舉重

參加遴選組別：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連絡電話 | | |
| 報 名 組 別 級 別 |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
| | _____公斤量級 | _____公斤量級 |
| 舉 重 賽 會 成 績 | 賽會名稱： _____ 組別： _____ 級別： _____ 總和： _____ 名次： _____ | |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 | | |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經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代表隊遴選。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加遴選組別：

參加遴選級別：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